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69號

原告 景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紀子

被告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林素蘭

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3,8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,65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15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